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5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旻

被　　告　樺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蕭富山

被　　告　蕭家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捌仟柒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捌仟柒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

依聲請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